

土地征收预公告

长子征预告〔2024〕第5号

为实施山西珪志达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需要，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土地征收内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范围位于慈林镇1个乡镇所辖3个行政村，拟征收集体土地14.7848公顷，其中崔庄村5.9647公顷，南坡村5.6019公顷，西马户村3.2182公顷。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山西珪志达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

公告期间，如对上述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调查情况有任何异议，请在10个工作日内向慈林镇人民政府申请听证。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建房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整和流转、户口迁入和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调整农业结构等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等，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